**轻颜侵权投诉不侵权声明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投诉方 | 姓名/名称\* |  | 有效证件\*（复印件附后）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轻颜账号标识符\* |  |
| 通信地址\* |  |
| 联系人\* |  | 联系电话\* |  |
| E-mail\* |  |
| 被投诉情况\*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投诉的权利人、投诉侵犯的具体权利及被投诉方作品等的内容等） |  |
| 被投诉内容\* （请提供具体作品链接、作品具体发布时间、系统通知截图等能准确定位相关作品的信息） |  |
| 对权利人投诉是否认可\*（如果填“是”，则相关被投诉内容应该删除；如果填“否”，则应说明被投诉内容不构成侵权的原因） |  |
| 证明材料\* | 序号 | 名称 | 证明内容 | 原件/复印件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本通知要求\*（被投诉方向轻颜提出的就其提供的服务、作品等采取何种措施的要求，例如要求不删除其发布的视频，或恢复被删除的视频） |  |
| 保证声明\* | 被投诉方（称为：声明人）诚意作如下保证声明：声明人在反通知书中的陈述和提供的相关材料皆是真实、有效和合法的，并保证承担和赔偿轻颜因根据声明人的反通知书，而在轻颜上恢复被投诉的服务、作品等而给轻颜造成的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轻颜因向权利人或用户赔偿而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、轻颜商誉损害、律师费及应诉的其他成本。声明人同意并确认，轻颜有权依法向投诉方转送本声明全部或部分信息，请仔细查看并核对，如有错误或隐私内容，请在提交前及时修改。 |
| **被投诉人****（签章）\*** | 年 月 日 |
| **备注** |  |
| **其他填写说明：**一、通知中带“\*”的栏目为必填事项。二、“被投诉方”，指被权利人投诉侵犯其版权、商标权、专利权、名誉权等合法权益的在轻颜提供相关服务、作品等的用户。三、“有效证件”，包括自然人的身份证、护照等，法人的工商营业执照、登记证明等，或其他证明主体资格的合法、有效材料。填写有效证件号码需同时注明证件类型，并将证件的复印件作为本通知的附件并提供。四、“证明材料”，指被投诉方拥有权利的权属证明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有权机构颁发的版权证书、商标权证书、专利权证书、作品首次公开发表或发行日期证明材料、创作手稿、经权威机构签发的作品创作时间戳、作品备案证书、网络作品首发地址链接（此种情况下需附上对应账号登录界面及后台注册信息截图）等能证明被投诉方拥有相关权利的有效权属证明等。相关证明材料应以附件的形式提供证明性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。五、“被投诉方（签章）”，指被投诉方合法、有效的签章（自然人应签名，非自然人应加盖相应公章或其他合法、有效签章）。六、如被投诉侵犯商誉权，且账号的认证类型为国家机构或机构媒体，申诉材料中请补充说明是否有权威报道来源，包括但不限于政务官方网站公开信息、司法裁判文书等。**反通知书提交方式：**请将填写好的包含上述信息的反通知书**打印版**（须包含有效签章及日期），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的**电子扫描版，根据轻颜提示的方式**通过邮件发送至qingyan\_jubao@bytedance.com，**邮件主题为：轻颜账号标识符+不侵权声明。** |